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前收到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，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武：_____ 金明伟：_____ 乐 瑞：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